

《国家自然博物馆展藏品征集合同》解除协议

甲方：国家自然博物馆

乙方：长春市建春展藏科技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8月12日签订的《国家自然博物馆展藏品征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原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交付原合同约定展藏品的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猛犸象头骨（标本清单序号4）、猛犸象头骨带下颌（标本清单序号5）、梅氏犀骨架（未装架）（标本清单序号51）等主要展藏品存在不符合约定标准之情形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原合同签署后，因甲方在验收乙方展藏品过程中，发现乙方部分主要展藏品存在不符合约定标准之情形，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解除，乙方运至交付地点的展藏品，乙方已于本协议签订当日自付费用运离，甲方未留存任何乙方展藏品，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。就乙方违约事宜，乙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第六条第2款之约定，于2025年9月3日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即人民币60225元的违约金。双方确认，待乙方依约完成前述违约金支付后，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再无其他任何争议、未决纠纷，并不得基于原合同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二、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



决，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

马强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

马强

